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宗立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10094948號增加建築期限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	楊	鎮	淳	請假
副縣長	李	增	財	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94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營建產業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期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110年12月31日以前已獲得增加建築期限之在建工程，且已完成最高樓層頂版（不含屋突層）前一次申報勘驗程序案件，得依實際興建需求申請增加建築期限，並視個案規模合理核定之。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